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8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合佳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佳”)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公司之参股公司株式会社オプトン(以下简称“日本光通”)购买新增设备,交易总金额为4,800.00万元(按2025年1月24日汇率折合人民币22.42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03%。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持有日本光通14.78%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且公司董事长林敏先生担任日本光通董事,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敏先生回避表决。

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日本光通发生的交易累计超过三百万元以上,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或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株式会社オプトン
英文名称:OPTUM CO., LTD
股票简称:オプトン
股票代码:6275H
成立时间:1999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社长:范亮

注册地址:埼玉县鹤岛市富士6丁目1番1
企业注册号:0300-01-056764

经营范围:真空镀膜产品的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真空镀膜装置以及周边设备的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真空镀膜技术有的销售业务;以上各项有关的业务。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2024年1-9月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394,126.14	179,311.96
净利润	285,919.60	29,251.21
净资产	18,420.59	13,620.88
总资产	23,257.00	26,701.00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日本光通14.78%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林敏先生担任日本光通董事,日本光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4.日本光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日本光通主要从事光学、触控面板等行业的关键设备及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镀膜设备是日本光通的主要产品,其市场占有率全球前列。新合佳本次向日本光通购买镀膜设备,交易总金额为4,80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及公允性原则,经双方协议确定交易总金额为4,800.00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协议标的及价格:协议标的为新增设备,总金额为4,800.00万元。

2.货款支付方式、期限和条件:公司采用本外币支付的支付(信用证(L/C)方式支付。本合同下的设备款,买方按以下办法及比例、期限和条件进行支付:

1.设备总价的30%,计JPY14,400,000,买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以电汇(T/T)方式支付给卖方。

2.2设备总价的60%,计JPY28,800,000,买方应在发货前30天内以电汇(T/T)方式支付给卖方。

3.设备总价的10%,计JPY4,800,000,买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签署最终验收单后30天内以电汇(T/T)方式支付。

六、交易的审批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合佳向日本光通购买镀膜设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新合佳光学应用创新拓展,丰富光学产品品类,加速光学业务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此次交易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独立运营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日本光通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合佳本次向日本光通购买镀膜设备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其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开、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经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做强主业,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9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 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2021年11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0.43%,受让价格为每股6.62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9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1.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普通股604.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2025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登记结算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的9,000,000股,并解除限售604.00万股于2025年1月27日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0.43%,受让价格为每股6.62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9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累计已获得现金红利120.80万元(含税)。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回购专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1月29日)起算。持计计划锁定期自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锁定期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解锁期的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均自公司股票回购专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1年1月29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2023年1月29日解锁,解锁股数为24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具体解锁情况于2023年2月9日披露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1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4.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累计已获得现金红利72.48万元人民币(含税)。

5.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已于2024年1月29日解锁,解锁股数为18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该批股票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7日披露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6.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将于2025年1月28日届满,该批股票将于2025年1月29日解锁,解锁股数为18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最终考核结果将作为各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并作为下一期绩效考核的依据。持有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者,其在该权益分配期对应的权益不得进行分配,由管理委员会以相应权益的原始出资款追回,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若管理委员会未找到合适的受让人,则相应份额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出后返还给有原始出资人,剩余收益归属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锁期,并分配权益至各解锁条件的持有人。

解锁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继续按照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持出相应权益,公司回购或回购到期前,并解除限售资金,及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专户中其他资金专户,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进行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1.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股票回购专户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公司回购或回购到期前,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内根据前述条件全部变现,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经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持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该持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2021年11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0.43%,受让价格为每股6.62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9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1.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普通股604.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2025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登记结算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的9,000,000股,并解除限售604.00万股于2025年1月27日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0.43%,受让价格为每股6.62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9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累计已获得现金红利120.8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累计已获得现金红利120.80万元人民币(含税)。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回购专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1月29日)起算。持计计划锁定期自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锁定期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解锁期的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均自公司股票回购专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1年1月29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2023年1月29日解锁,解锁股数为24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具体解锁情况于2023年2月9日披露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1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4.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累计已获得现金红利72.48万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累计已获得现金红利72.48万元人民币(含税)。

5.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已于2024年1月29日解锁,解锁股数为18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该批股票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7日披露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6.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将于2025年1月28日届满,该批股票将于2025年1月29日解锁,解锁股数为18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最终考核结果将作为各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并作为下一期绩效考核的依据。持有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者,其在该权益分配期对应的权益不得进行分配,由管理委员会以相应权益的原始出资款追回,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若管理委员会未找到合适的受让人,则相应份额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出后返还给有原始出资人,剩余收益归属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锁期,并分配权益至各解锁条件的持有人。

解锁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继续按照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持出相应权益,公司回购或回购到期前,并解除限售资金,及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专户中其他资金专户,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进行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1.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股票回购专户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公司回购或回购到期前,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内根据前述条件全部变现,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经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持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该持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7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林敏回避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ST帝帝 公告编号:2025-00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含)以前通过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何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ST帝帝 公告编号:2025-00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时间:2025年2月11日 14:00-09:00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经开区哈路路B区哈平路1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1日

至2025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参与投票事宜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份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份中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股份中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投票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投票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投票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出席同一股东大会。

持有多个投票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账户重复行使表决权的,其全部投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均分别作为类别别普通股的一次投票结果计算。

(三)同一类别别普通股,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中才能生效。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含募集资金)购买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对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浙江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583,200	37.81
2	德汇	112,284,800	27.65
3	刘亚平	16,513,200	4.07
4	宝盈基金(有限合伙)	9,907,200	2.44
5	天衍资管(有限合伙)	9,827,600	